

松坡圖書館簡章附規約

蔡公松坡遺像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上

大總統呈文

呈爲呈報接收快雪堂設立松坡圖書館請飭所司備案事竊啟超等於十一年九月呈請撥北海官房設立圖書館一節經准十月六日

公府庶務司來函蒙

批撥給快雪堂旋准十二年三月二日司函案查北海快雪堂前奉

諭撥作貴處圖書館等因業商由貴處於快雪堂兩廊石刻加造護欄以便分管經司於上月十一日遵

諭派員將快雪堂所屬全部官房及其毗連之基地樹木逐一會同貴處委員踏勘撥交在案惟撥交範圍非圖不顯茲特繪具詳圖四周以毗連馬路及小路之單直綫爲界界內屋地樹木均交貴處收管除兩廊石刻不在其內並另繪同式底圖存司備查外相應檢圖一份送請貴處查收即希按圖收受妥爲保管等因奉此竊聞麗澤講習會友以文衆庶謳思有功則祀故將軍蔡鐸行高志潔學粹勛崇力能復楚奮包胥之同仇義不帝秦遂魯連以長往啟超等緬懷芳躅思永薪傳僉謂宜闢

MG
G259.29
51/2



3 1770 7805 6

典籍之府用惠士林更置仰高之祠藉禋明德惟我

大總統篤念奮勳揄揚盛事指華林逍遙之館作石渠天祿之藏海塵不飛館壇斯
在長依勝地與晴雪而比清式應嘉名共貞松而永固

啟超等祇承

殊旣倍矢微誠擬將該館前二進作爲陳列閱覽圖書之所後一進爲蔡公祠奉祀
故蔡將軍及護國之役死事諸先烈其快雪堂石刻則護以雕欄保其遺蹟行看繼
掖有人集鴻都而校字山堂圖象過燕市以題歌

啟超等無任感抃謹述情由請

飭下主管官署備案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財政部來公函 財字第二八七九號

敬啓者准

來文稱擬設松坡圖書館蒙

大總統准撥北海快雪堂一所萬不敷用查西單牌樓石虎胡同第七號官房現爲財政金融學會呈准借用擬懇撥給松坡圖書館永遠爲業呈懇鑒核批示等因到部查設立松坡圖書館崇奉松坡先生栗主遺像並廣儲中西圖籍任人觀覽於以仰企先哲嘉惠後來籍崇拜英雄之心寓鼓勵人才之意本部深表贊成所有西單牌樓石虎胡同第七號財政金融學會借用官房一所應即撥給松坡圖書館永遠爲業以備收藏而資建設除由部填具部照另行送達外相應先行函達查照此致

梁任公先生

財政部啓

松坡圖書館簡章

第一條 本圖書館設立北京以北海快雪堂爲第一館西單石虎胡同七號房爲第二館備置中外圖書公開閱覽

第二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以創辦主任充任總理館中各部事務

第三條 本館設幹事三十二人除以創辦人充任外嗣後如有續加幹事應由幹事會多數公推

第四條 凡捐助本館資財圖書及對於本館有特別盡力者由幹事會公推爲維持員

第五條 本館幹事及維持員皆爲名譽職不支薪津

第六條 本館分設圖書經理二部

甲圖書部 設專任幹事十人專掌購製募集圖書及管理閱覽各事宜
由幹事內公推充任各項規則由幹事會議訂

乙經理部 分職如左

一 基金管理 二 會計 三 文牘 四 庶務 五 交際

以上五項各設專任幹事由幹事會議定名額公推分任各項處務

規則由幹事會議訂

第七條 本館各部得酌用雇員名額薪水由幹事會議定

第八條 本館經費除以原有捐款爲基金外應由維持員及幹事隨時招募

第九條 本館會計以每年一月一日起十二月底止爲一年度於每年度開始

前二月內由幹事會議定豫算案按照收支於每年度終了後一月內由幹事會審定決算案並報告於大會

第十條 本館每年由幹事及維持員合開大會一次報告館務及收支決算並籌商進行擴充各事宜

第十一條 本館每月開幹事會一次遇有特別事故時由館長發議或由幹事五人以上之同意得開臨時幹事會

第十二條 本館房屋概不得出租借用

第十三條 本簡章由幹事會多數議決實行遇有修改時亦同

蔡公祠規約

一本祠設松坡圖書館第一館內

一本祠奉祀

邵陽蔡公諱鏗並附祀粵湘川成仁諸公籍名列左

番禺湯公諱叙

貴定戴公諱楫

都勻熊公諱其勤

新會譚公諱學夔

錢唐張公諱承禮

南海王公諱廣齡

麻哈吳公諱傳聲

永川黃公諱大暹

一本祠定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雲南起義紀念日舉行大祭一次

一本祠於奉祀諸公忌日由同人設奠致祭

一本祠祭祀保管等事均由圖書館幹事經理

創辦主任 梁啓超

創辦人 周大烈 任可澄

徐佛蘇 江庸

梁啓勳 張烈

葉景莘 黃群

林志鈞 范治煥

籍忠寅 袁思亮

蔣方震 陳敬第

藍公武 蔣希召

徐陳冕 張東蓀

張嘉森 李耀忠

王敬芳 何澄一

蹇念益 唐瑞銅

石陶鈞 雷應

唐 獻 袁華選
梁錦漢 羅惇冕
陳漢策 姚 華

489346

(2)